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关于规范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大赛各协办单位，有关高校，有关专家：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重要举措，已成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、面向全体大学生、影响最大的高校双创赛事。为促进大赛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大赛的公平公正，汇聚各方资源办好大赛，大赛组委会制定并发布了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协办单位工作准则》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工作准则》和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大赛组委会工作规范》。

大赛相关各方要认真落实准则和规范要求，加强自我管理与工作监督。当前，第五届大赛已进入关键阶段。为进一步规范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的组织和培训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大赛组织培训。大赛全国组委会不组织大赛参赛项目培训，不与任何教育培训机构合作组织相关培训；大赛评审专家不得以评委名义进行宣传 and 培训等活动。对于各

社会机构和以往届评委名义组织开展的关于“互联网+”大赛的各类培训，请各省各高校仔细甄别，有选择参加或不参加。

二、规范协办单位的合作。各协办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组织（或参与）商业性培训活动，前期参与商业培训的投资人、企业家等将不能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评审工作。请各高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，选择与真正有实力的投资人、企业家合作；合作应主要考虑是否真正有利于项目的投资发展和成果转化。

三、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纪律。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和各协办单位成员出席宣讲、训练营等大赛相关公益活动，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、住宿、餐饮等统一标准；不得收受财物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、头衔或特殊奖励。

请各省各高校、有关专家严格按照准则和规范要求，加强自我管理与工作监督。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如发现违反准则、规范的行为，请及时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。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联系邮箱：[cxcydsjd@163.com](mailto:cxcydsjd@163.com)。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
组织委员会

2019年7月18日